

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議題研討

個人權利與公共利益之衝突

吳全峰



中央研究院 法律學研究所
Institutum J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傳染病防治之性質

- 關於一般性疾病多有相關法律加以規範，如醫療法及各專業人員法規以規範醫療院所、醫事專業人員、病人間之法律權利義務關係。
- 傳染病防治則為一般醫療法律之特別法，另針對特別性之疾病尚定有別條例，並依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優先適用。
 - 傳染病防治法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原條例為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
 -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2005年12月31廢止）
- 主要是在傳染病（或其他特殊疾病）疫情發展或蔓延時，藉由政府公權力之介入，除強化各級政府機關防治權責之橫向及縱向聯繫，並發揮適當有效之管理措施，使政府、醫療院所、醫事專業人員、一般民眾均能採行適當防疫措施（如建構疫情指揮監視系統、賦予醫事人員義務、補強港埠之檢疫功能等），以其儘速控制疫情。
 - 經貿活動國際化（包括貨物及人員之交流）之發展，使各式「重大」傳染疾病可能透過迅速便利之交通工具傳入我國國境之機會大增。
 - 觀光旅遊之成長使國人有可能至其他疫區而增加罹病之能性（登革熱在台灣之重新流行）。

主管機關與職掌

- 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傳染病防治法§5(I)(1)、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2）
- 地方為地方主管機關衛生局疾病管制課，職掌（傳染病防治法§5(I)(2)）包括（以各衛生局之規定為例）
 - 各式預防接種；
 - 傳染病防治（包括特殊疾病如愛滋病、性病等）；
 - 衛生教育工作；
 - 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 營業衛生場所衛生輔導及推動衛生自主管理工作。
- 於必要時可以依據傳染病防治法§§16, 17成立中央或縣(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負責資源及指揮整合之工作，並於必要時結合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及民眾成立防衛動員準備體系。
-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協助並配合辦理傳染病防治之事項（傳染病防治法§6）。

• 傳染病防治法§5

-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一）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演習、分級動員、訓練及儲備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等措施。（二）監督、指揮、輔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有關事項。（三）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等有關事項。（四）執行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之檢疫事項。（五）辦理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及交流事項。（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防疫必要之事項。
 - 二、地方主管機關：（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二）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演習、分級動員、訓練、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之儲備及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三）執行轄區及前款第四目以外港埠之檢疫事項。（四）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委辦事項。（五）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第二款事項，必要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支援。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港埠之檢疫工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

- 傳染病防治法§6

-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事項如下：

- 一、內政主管機關：入出國（境）管制、協助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
 - 二、外交主管機關：與相關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聯繫、持外國護照者之簽證等事項。
 - 三、財政主管機關：國有財產之借用等事項。
 - 四、教育主管機關：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宣導教育及傳染病監控防治等事項。
 - 五、法務主管機關：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傳染病監控防治等事項。
 - 六、經濟主管機關：防護裝備供應、工業專用港之管制等事項。
 - 七、交通主管機關：機場與商港管制、運輸工具之徵用等事項。
 - 八、大陸事務主管機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之人員往來政策協調等事項。
 - 九、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事項。
 - 十、農業主管機關：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漁港之管制等事項。
 - 十一、勞動主管機關：勞動安全衛生及工作權保障等事項。
 - 十二、新聞及廣播電視主管機關：新聞處理與發布、政令宣導及廣播電視媒體指定播送等事項。
 - 十三、海巡主管機關：防範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傳染病媒介物之查緝走私及非法入出國等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必要之相關事項。

國民之義務

- 接受預防接種之義務

- 傳染病防治法§§27(V)(VI)

-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使兒童按期接受預防接種，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
 -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應輔導其補行接種。

- 傳染病防治法§28

- 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及因應疫情防治實施之特定疫苗接種措施，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施行之，不受醫師法第28條規定之限制。
 - 前項預防接種施行之條件、限制與前條預防接種紀錄檢查、補行接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之義務

- 接受預防接種之義務（續）
 - 學校衛生法§14
 - 學校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學生入學後之預防接種工作。
 - 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應完成入學前之預防接種；入學前未完成預防接種者，學校應通知衛生機關補行接種。
 - 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種辦法
 - ~~§6：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托兒所（以下簡稱園、所）之新生，應於入學時提出各項預防接種紀錄影本，供學校、園、所檢查，以備當地衛生機關查核。~~
 - ~~§4：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時，除有醫療特殊情形者外，應完成下列之預防接種項目及劑次：一、卡介苗：一劑。二、B型肝炎疫苗：三劑。三、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四劑。四、小兒麻痺口服疫苗：四劑。五、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一劑。六、日本腦炎疫苗：三劑。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防接種項目及劑次。~~

國民之義務

- 接受預防接種之義務（續）
 - 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
 - §6：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學童及嬰幼兒應完成之疫苗接種項目及時程，如附表。
 - §7(I)：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新生及嬰幼兒於入學、托育時，其法定代理人應提出符合前條時程及項目之預防接種紀錄供查。
 - §7(II)：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對於未按期接受預防接種之新生及嬰幼兒，應造冊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助完成補行接種，並視需要連繫當地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 §8：前條第二項通知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檢查結果及補種事項。
 - 二、學童有其他醫療特殊理由未能完成預防接種者，應連繫或轉介至當地醫療機構做進一步檢查，以決定是否補種。
 - 三、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補（接）種事宜及追蹤學童完成接種。
 - 四、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登錄，並提供學生就學期間進行各項疫苗接種之電子資料檔。

自主權、孩童福利、公共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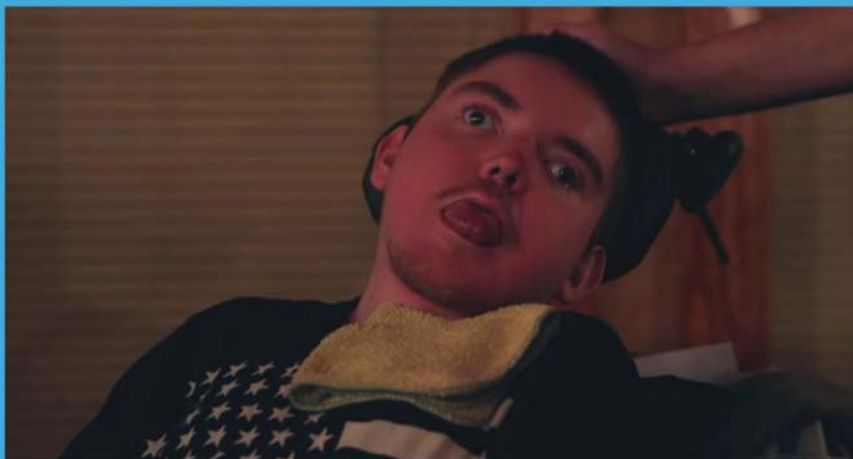
TECH & SCIENCE

IS IT A CRIME TO AVOID VACCINES? PEOPLE WHO REFUSE ARE BEING PUNISHED WITH JAIL AND JOB LOSS

BY KATE SHERIDAN ON 12/5/17 AT 3:22 PM



Vaccines Injuries Childbirth Health



VACCINATION: A CRIME AGAINST THE CHILDREN AND AGAINST HUMANKIND

國民之義務

- 據實陳述病史之義務
 - 傳染病防治法§31：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病人或其家屬，應據實陳述。
 - 傳染病防治法§69(I)(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19歲休學男謊報伊波拉惹眾怒 網友：罰15萬醫檢自付

【送手機】不管在哪，隨時追蹤賽事最新資訊



▲疾管署副署長莊人祥表示，伊波拉疑似個案，檢體確定陰性、患者並無出境紀錄。

國民之義務

- 配合防疫措施之義務
- 1) 配合檢疫檢查之義務
 - 傳染病防治法§36：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 傳染病防治法§43
 -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傳染病防治法§45(I)
 - 傳染病人經主管機關通知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時，應依指示於隔離病房內接受治療，不得任意離開；如有不服指示情形，醫療機構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傳染病防治法§25(II)
 - 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蝨、鼠、蟑螂及其他病媒。
 - 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人身自由 vs. 公共利益

- 傳染病防治法§§45(II)(III)
 -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受隔離治療者，應提供必要之治療並隨時評估；經治療、評估結果，認為無繼續隔離治療必要時，應即解除其隔離治療之處置，並自解除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 地方主管機關於前項隔離治療期間超過三十日者，應至遲每隔三十日另請二位以上專科醫師重新鑑定有無繼續隔離治療之必要。

釋字§69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關於必要之處置應包含強制隔離在內之部分，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八條依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尚無違背。

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於受強制隔離處置時，人身自由即遭受剝奪，為使其受隔離之期間能合理而不過長，仍宜明確規範強制隔離應有合理之最長期限，及決定施行強制隔離處置相關之組織、程序等辦法以資依循，並建立受隔離者或其親屬不服得及時請求法院救濟，暨對前述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相關機關宜儘速通盤檢討傳染病防治法制。

國民之義務

- 配合防疫措施之義務
- 2) 國民自由之限制
 - 傳染病防治法§37(I)(II)
 - 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三、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四、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五、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 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國民之義務

- 3) 進入公私場所及運輸工具之限制
 - 傳染病防治法§38：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 4) 地域性農漁及飲用水使用之限制
 - 傳染病防治法§35：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對轄區一定地域之農漁、畜牧、游泳或飲用水，得予以限制、禁止或為其他適當之措施；必要時，並得請求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言論自由 vs. 公共利益

- 釋字§ 414：藥物廣告係為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涉及財產權之保障，並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惟因與國民健康有重大關係，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應受較嚴格之規範。藥事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旨在確保藥物廣告之真實，維護國民健康，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尚屬相符。又藥事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藥物廣告之內容，利用容器包裝換獎或使用獎勵方法，有助長濫用藥物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刪除或不予核准，係依藥事法第一百零五條之授權，就同法第六十六條相關事宜為具體之規定，符合立法意旨，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與憲法亦無牴觸。
- 釋字§ 744：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係就化粧品廣告所為之事前審查，限制化粧品廠商之言論自由，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醫師之義務

- 傳染病報告之義務
 - 醫師法§15：醫師診治病人或檢驗屍體，發現罹患傳染病或疑似罹患傳染病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傳染病防治法§§39(I)(II)(III)
 -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 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 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始得為之。
 - 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後續之相關檢驗結果及治療情形，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醫師之義務

- 據實陳述義務
 - 醫師法§22：醫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傳染病防治法§39(IV)(V)
- 保密之義務
 - 醫師法§23：醫師除依前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露。
 - 傳染病防治法§10：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 傳染病防治法§11(II)：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 不得歧視之義務
 - 傳染病防治法§11
 - 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
 - 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 誠實發布傳染病訊息之義務
 - 傳染病防治法9：各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及其所屬人員發表之傳染病訊息或傳播媒體報導流行疫情，有錯誤或不實，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 傳染病防治法§§39(III)(V)

醫療機構之義務

- 據實陳述義務
 - 傳染病防治法§§39(IV)(V)
- 督導義務（傳染病報告之義務？）
 - 傳染病防治法§40(II)
 - 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時，應即報告醫師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 醫事機構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督促所屬醫事人員，依前項或前條規定辦理。
- 配合預防接種政策之義務
 - 傳染病防治法§29
 - 醫療機構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
 - 醫療機構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醫療機構之義務

- 善盡健康管理照護義務之義務
- 1) 醫政法規規範
 - 醫療相關者如醫療法§§56, 57, 62
 - 一般性如醫療法§24(I), 醫療法§25(I)
- 2) 醫療（事）機構
 - 傳染病防治法§32(I)：醫療機構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控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傳染病防治法§20(I)：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充分儲備各項防治傳染病之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
 - 傳染病防治法§46(I)(4)：傳染病病人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及其他可能具傳染性之物品，醫事機構應予實施消毒或銷毀；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傳染病防治法§49：傳染病病人移居他處或死亡時，其原居留之病房或住（居）所內外，應由醫事機構或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際情況，施行必要之消毒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傳染病防治法§50(I)：醫事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死者家屬及殯葬服務業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醫療機構之義務

- 3) 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構等
 - 傳染病防治法§33
 - 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對於接受安養、養護、收容或矯正之人，應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
 - 前項機關（構）及場所，應防範機關（構）或場所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4) 持有傳染病病原體、衍生物、血清等感染性生物材料者
 - 傳染病防治法§34(II)：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者，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其他人員之義務

- 其他醫事人員之傳染病報告義務
 - 相關醫事專業人員法規
 - 傳染病防治法§40(I)：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或其屍體時，應即報告醫師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 其他人員之傳染病報告義務
 - 傳染病防治法§41：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警察或消防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人或其屍體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 傳染病防治法§42
 - 下列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人或其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人。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駕駛人。四、機關、學校、學前教（托）育機構、事業、工廠、礦場、寺院、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五、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六、旅行業代表人、導遊或領隊人員。

傳染病之定義

- 由於傳染病防治法對於民眾及醫事專業人員之權利均有詳細之規定及限縮，因此其限縮之目的及方式必須有明確之規範（明確性原則）。
- 傳染病防治法§39
 - 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 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 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 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 四、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
 - 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
- 分類對於各種傳染病通報時間之快慢、是否得強制隔離、檢體送檢單位、屍體處理方式等有不同之規定。

傳染病之處理

- 通報（傳染病防治法§39）：
 - 第一類、第二類傳染性疾病應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
 - 第二類傳染性疾病應於1週內完成通報。
 - 指定傳染病（第四類）及新感染症（第五類）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 隔離（傳染病防治法§44）
 - 第一類傳染病病人，「應」強制施行隔離治療。
 - 第二類或第三類傳染病病人，於必要時「得」強制隔離治療。
 - 指定傳染病及新感染症之防治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傳染病之處理

- 檢體之檢驗與報告（傳染病防治法§46）
 - 第一類傳染病及新感染症之相關檢體，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具實驗能力試驗證明之機構檢驗。
 - 其他傳染病之檢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衛生、醫療（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
 - 檢驗結果應報告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
- 屍體之處理（傳染病防治法§50）
 - 病患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 病患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五類新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
 - 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指深於120公分）。

案例討論 (I)

-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某研究員在5月1日從香港返台，按照規定應居家隔離10天，但這位研究員在理應居家隔離期間，不但沒有隔離，還到學校教書，甚至跑到澳洲參加會議。中央院院長李遠哲在立法院答詢時承認中研院依位研究員違反居家隔離規定，並表示所謂高及知識份子指的是學位高級，但人品不一定高級。候該研究員表示他儘管他質疑自疫區返回之民眾必須接受居家隔離之政策，但他的行為是根據理性並尊重法律；至於出國一事，他在出國前即曾與地方衛生所與澳洲、美國領事館確認。他很遺憾沒有機會為自己辯護。（改編自教育部編，SARS的生聚教訓：從個案軌跡談倫理省思，頁46）

案例討論 (II)

- A係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病患之家屬，A於民國92年4月24日和平醫院封院及員工集中隔離時，因正好在病房內陪伴罹患長期慢性疾病之家人，遂因台北政政府衛生局之命令，採取所謂「只進不出」之方式，而與其家人被隔離於和平醫院院區長達14日。但SARS疫情初爆發時，A與其家人所在之樓層與發現SARS病患之樓層並不相同。（改編自廖又生，論SARS引發之法律問題，頁2）

討論

- 凡前述案例之隔離措施係將傳染病病人隔絕於個人居家，或隔離於醫院中施以強制治療，核屬以強制力將人之身體自由予以拘束，或拘束人身自由，使其難以脫離一定之空間，則係對人民身體自由之剝奪。
- 公共利益與個人權利之衝突
 - 法律保留原則
 - 公益原則
 - 比例原則
 - 適當原則
 - 必要原則
 - 狹義比例原則

公益原則

- 首先要判斷限制基本權利之公益理由是否具有正當性，亦即指立法者為限制基本權利所揭示的公益是否事實上存在，且有其嚴重性、必要性；而在判斷這個問題時，所涉及的將不僅是法律問題，通常還涉及事實上的問題。
- 依據SARS之致命性與傳染性均高，若不做適當之管制措施限制部分民眾（感染SARS之病患或疑似感染之病患），則勢必對全國民眾生命安全、健康保障之公共利益帶來嚴重之損害，故為保障後者之公共利益而犧牲若干民眾之人身自由應符合公益原則。

比例原則

- 所謂「比例原則」，係指國家在涉及人民基本權利的公權力行為中，其意圖實現之「目的」與公權力行使之「手段」間，有無適當合理的「比例」關係而言。進一步說明，因為人權並非憲法中所保障「絕對」不可侵犯的權利，而是在一定範圍內授權、允許立法者可以限制人權以達到公益目的；但為了遏止立法者濫用權利侵害人權，故運用比例原則，在公權力為公益需要而行使，侵犯或形成人民之權利時，用以保障民眾的權利。我國對於比例原則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但一般學者認為憲法第23條規定中所謂之「必要」，在概念上應與比例原則同義，可視為比例原則之條文化與具體化。

比例原則

- 適當原則：指判斷限制基本權利之公權力行使是否有助於達成其目的。亦即所採行之措施必須為正確之手段，並且能實現行政目的或至少有助於預期目的之達成；亦即在目的與手段之關係上必須是適當的。若經由某一個措施或手段所追求之成果或目的是較容易達成的，則此一措施或手段，相對於達成之成果或目的而言便屬於適當的；反之，若兩者間並不適當則屬違法。
- 必要原則：指判斷在行使侵害基本權利之公權力時，有無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可供選擇。亦即國家所採取之手段除必須能達成既定之目的外，亦須缺乏其他具有相同效力且對基本權利不限制或限制較少之手段，該手段始能稱為必要；若有其他同樣有效且對基本權利侵害較少之措施可供選擇時，則立法措施即有違必要性原則。申言之，國家在行使公權力時，應從適合達到目的之多種手段中，選擇對人民侵害最小之手段。
- 狹義比例原則：指權衡限制基本權利之公權力行使所達到之公益，與因而受損之人民基本權利間，是否比重相當或得不償失。亦即指手段不得與所追求之目的不成比例，且手段與目的追求間的比例關係必須是適當、正當、理性、均衡的，而受限制之利益與保護之利益間，應有適度的衡量。申言之，國家為追求一定目的所採取之限制手段強度，不得與達成目的之需要程度不成比例，亦即限制手段之強度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要之範圍，且因該限制手段所造成之侵害，不得逾越其所欲追求之成果；若依目的之追求僅能以一適當必要，但造成之損害與所欲追求之成果顯不成比例之措施方能達成，則應根本放棄該等措施。

狹義比例原則

- 單就病人自由權之限制而言，相對於對社會公眾生命健康之保障，肆應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之規範。
- 將所有醫護人員、病患及家屬集中隔離於以爆發院內感染併潛伏不明感染源之大樓內，且未採取適當之措施將不同樓層加以區隔，顯然已對受隔離人於之健康與生命造成侵害，而非僅單純是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基於生命不能加以比較之原則，似不能以對多數人之生命健康之保障而要求犧牲少數人之健康與生命。但此並非謂主管機關不能採行集中隔離之管制手段，而是在採行該手段時亦須適當地採行相關配套措施，始能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之要求。

案例討論 (III)

- A係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復健科約聘物理治療師，民國92年4月24日本應到院上班，嗣該醫院因爆發醫護人員集體感染SARS事件，A於民國92年4月24日和平醫院封院及員工集中隔離時，因擔心受SARS病毒感染，即未到院上班及接受隔離治療，遲至民國92年4月28日始返院接受集中隔離管理。經台北市衛生局認A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41條第4款規定，處以A罰鍰6萬元。A不服，提起訴願，旋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A所提之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93簡98號，摘自陳櫻琴等著，醫療法律，頁449）

大法官會議解釋

釋字§ 690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關於必要之處置應包含強制隔離在內之部分，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八條依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尚無違背。**
- 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於受強制隔離處置時，人身自由即遭受剝奪，**為使其受隔離之期間能合理而不過長，仍宜明確規範強制隔離應有合理之最長期限，及決定施行強制隔離處置相關之組織、程序等辦法以資依循，並建立受隔離者或其親屬不服得及時請求法院救濟，暨對前述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相關機關宜儘速通盤檢討傳染病防治法制。

大法官會議解釋

釋字§ 690

- 人身自由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護，對人身自由之剝奪或限制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惟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合理，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外，尚須視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本院釋字第六三九號解釋參照）。**強制隔離既以保障人民生命與身體健康為目的，而與刑事處罰之本質不同...故其所須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自毋須與刑事處罰之限制被告人身自由所須踐行之程序相類。**強制隔離與其他防疫之決定，應由專業主管機關基於醫療與公共衛生之知識，通過嚴謹之組織程序，衡酌傳染病疫情之嚴重性及其他各種情況，作成客觀之決定，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必須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就是否拘禁加以審問作成決定之情形有別。且疫情之防治貴在迅速採行正確之措施，方得以克竟其功。...是對傳染病相關防治措施，自以主管機關較為專業，由專業之主管機關衡酌傳染病疫情之嚴重性及其他各種情況，決定施行必要之強制隔離處置，自較由法院決定能收迅速防治之功。另就法制面而言，該管主管機關作成前述處分時，亦應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相關程序而為之。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強制隔離者如不服該管主管機關之處分，仍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訴求救濟。是系爭規定之強制隔離處置雖非由法院決定，與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

人身自由之限制

憲法§8

-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人身自由之限制

ICCPR §9

- 人人有權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確定的根據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剝奪自由。
- 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時應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並應被迅速告知對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 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應被迅速帶見審判官或其他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力的官員，並有權在合理的時間內受審判或被釋放。等候審判的人受監禁不應作為一般規則，但可規定釋放時應保證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階段出席審判，並在必要時報到聽候執行判決。
- 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剝奪自由的人，有資格向法庭提起訴訟，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決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時命令予以釋放。
- 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賠償的權利。

釋字第690號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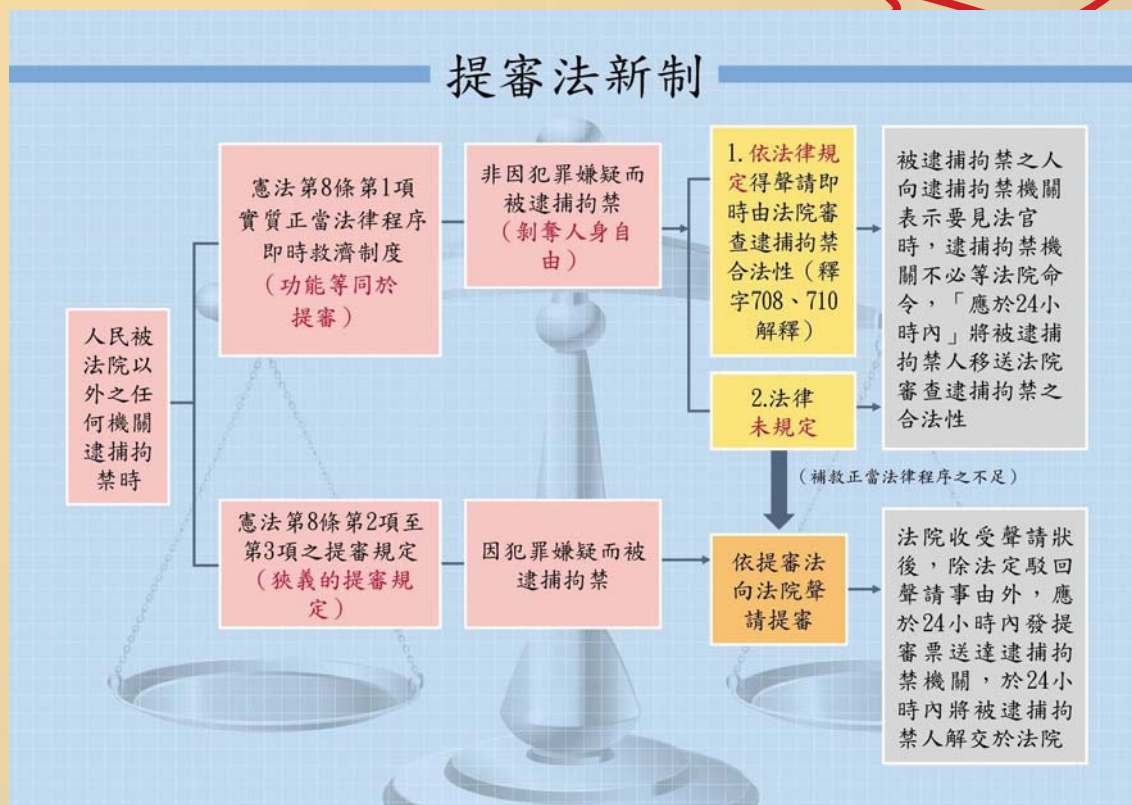
- 大法官於釋字第690號解釋認定基於傳染病防治所實施的強制隔離處置，雖非由法院決定，並無違反憲法第8條之規定（未採法官保留並不違憲）
 - 由專業主管機關基於醫療與公共衛生之知識，通過嚴謹之組織程序，衡酌傳染病疫情之嚴重性及其他各種情況，作成客觀之決定，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必須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就是否拘禁加以審問作成決定之情形有別
 - 對傳染病相關防治措施，自以主管機關較為專業，由專業之主管機關衡酌傳染病疫情之嚴重性及其他各種情況，決定施行必要之強制隔離處置，自較由法院決定能收迅速防治之功
 - 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強制隔離者如不服該管主管機關之處分，仍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訴求救濟
- 批評
 - 釋字§§166、251：違警罰法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警察限制人身自由處分（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
 - ICCPR：且非一定要設計成事前審查之行是（仍可保留行政機關迅速判斷之可能性），但必須要有非刑事拘禁程序受拘禁者主動向法院請求救濟程序

提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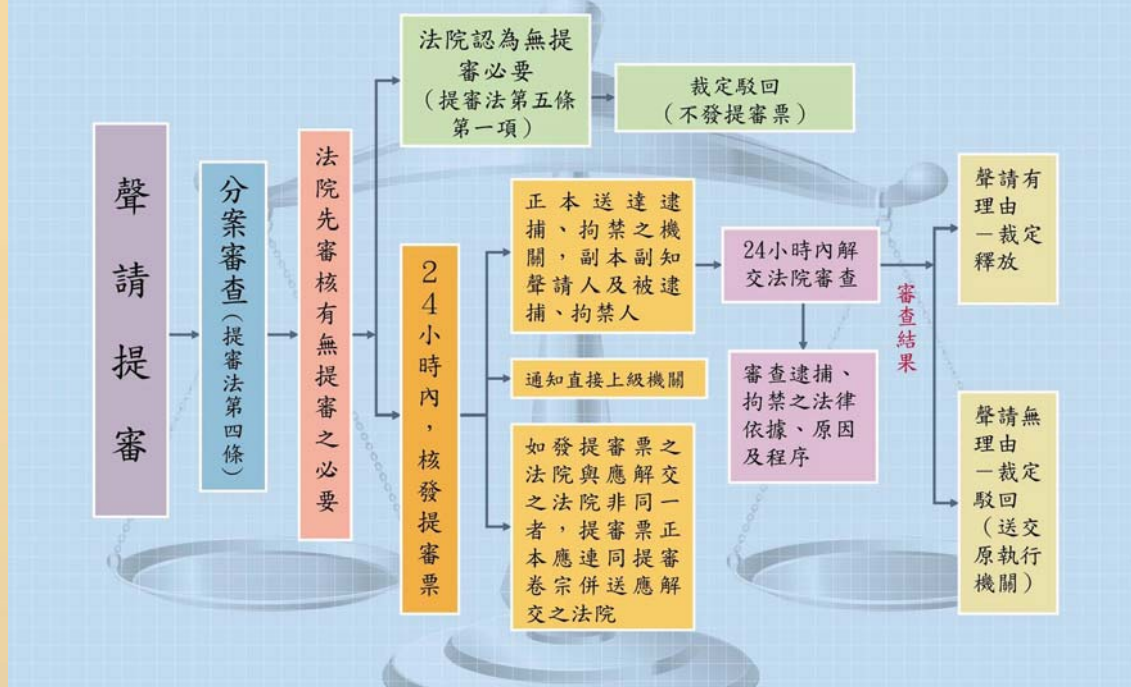
- §1(I)：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
- §2(I)：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5(I)：受聲請法院，於繫屬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
- §7(I)：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者，應立即交出。
- §8(I)：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
- §8(II)：前項審查，應予聲請人、被逮捕、拘禁人及逮捕、拘禁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

提審法

- §9(I)：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
- §9(II)：前項釋放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10(I)：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 §10(II)：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即釋放被逮捕、拘禁人。
- §10(III)：前項裁定，不得再抗告。



提審法操作流程表



基本概念

- 誰可以向法院聲請提審？
 - 人身自由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是所有自由權利之根本，因此我國憲法第8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應不分國籍及於任何人，提審法第1條所稱得向法院聲請提審之「人民」，亦應包括本國人及外國人。
- 向法院聲請提審之要件為何？
 -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以強制力拘束其身體自由，或其人身自由遭拘束、難於脫離一定空間時，即符合提審法第一條所謂「逮捕、拘禁」之定義，因此，不論法律的用語是什麼，是「拘留」、「收容」、「留置」、「管收」或其他，只要客觀上實際剝奪人身或行動自由的程度符合上述內涵，就是逮捕、拘禁。
 - 提審制度的目的是給予人民立即請求法院聽審、由法院介入審查的機會，若人民可以依照其他法律之規定，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該即時司法救濟程序較提審制度更為快速，憲法保障人民得聲請法院即時救濟之目的已經實現，自然無進行提審程序之必要。

基本概念

- 機關執行逮捕、拘禁後應盡之義務:告知與通知
 - 提審法第2條要求實施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對人民踐行告知義務。「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人民或其親友亦得向逮捕、拘禁機關請求為上述之告知。
 - 若有不通曉國語之情形，逮捕、拘禁機關之書面告知內容中，應附記本人或其親友所理解之語文，若因為該語文過於罕見而有不能附記之情形時，亦應另以其所理解之語文進行告知。
 - 當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執行各類隔離或檢疫措施時，可能涉及以非自願性手段，拘束傳染病病人、接觸者或疑似被傳染者之人身自由，因而落入提審法規定範疇：
 - 告知民眾本人提審權利
 - 通知本人指定之親友提審權利
 - 解交被逮捕、拘禁人予法院

林欣柔，提審法修正施行對傳染病隔離治療措施之影響

強制隔離與提審

Q：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依精神衛生法第32條之規定，護送嚴重病人就醫，是否為逮捕？

- 依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對「逮捕」、「拘禁」的定義，所謂「逮捕」係指以強制力將人之身體自由予以拘束之意；而「拘禁」則指拘束人身之自由使其難於脫離一定空間之謂，均屬剝奪人身自由態樣之一種
- 依是否使用強制力及是否已達剝奪病人之人身自由等具體情形，客觀判斷之（刑事廳與少年及家事廳意見）
 - 人身自由之剝奪：指違反當事人之意思，將人拘束於特定、有限制空間之謂，包括完全排除身體之活動、限制停留在特定處所，例如羈押、收容、管收、刑罰執行等。只要人身自由已達被剝奪狀態，均可聲請提審救濟。
 - 人身自由之限制（狹義）：尚未達空間限制，僅是移動自由的限制，並非全面、而是部分地限制自由，例如限制出境、盤查所為之短暫攔阻。人身自由之限制需有法律明確授權依據，**但因尚未達被剝奪狀態，非得聲請提審之對象。**
 - 社區緊急醫療，如使用警力管束就醫，也可能適用提審法
 - 因此有以下義務：告知可提審之義務，需有書面告知證據，需通知其指定人或保護人

強制隔離及留驗

- 傳染病防治法§§ 44、45：隔離治療（應依指示於隔離病房內接受治療，不得任意離開）
 - 病人人身自由遭剝奪的程度，符合「拘束人身自由於一定空間、使其難以脫離」之拘禁內涵
- 傳染病防治法§ 48：留驗，必要時得命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 從實際執行之客觀情狀觀察，亦涉及不論人民之意願而將其行動自由拘束於一定空間，符合拘禁之定義

限制旅客出入境措施

- 傳染病防治法§58(I)：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
 - 一、對前往疫區之人員提供檢疫資訊、防疫藥物、預防接種或提出警示等措施。
 - 二、命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並視需要提出健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
 - 三、施行健康評估或其他檢疫措施。
 - 四、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 五、對未治癒且顯有傳染他人之虞之傳染病病人，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國（境）。
 - 六、商請相關機關停止發給特定國家或地區人員之入國（境）許可或提供其他協助。

強制隔離與提審

Q：如僅短暫留置其數小時，是否仍有提審法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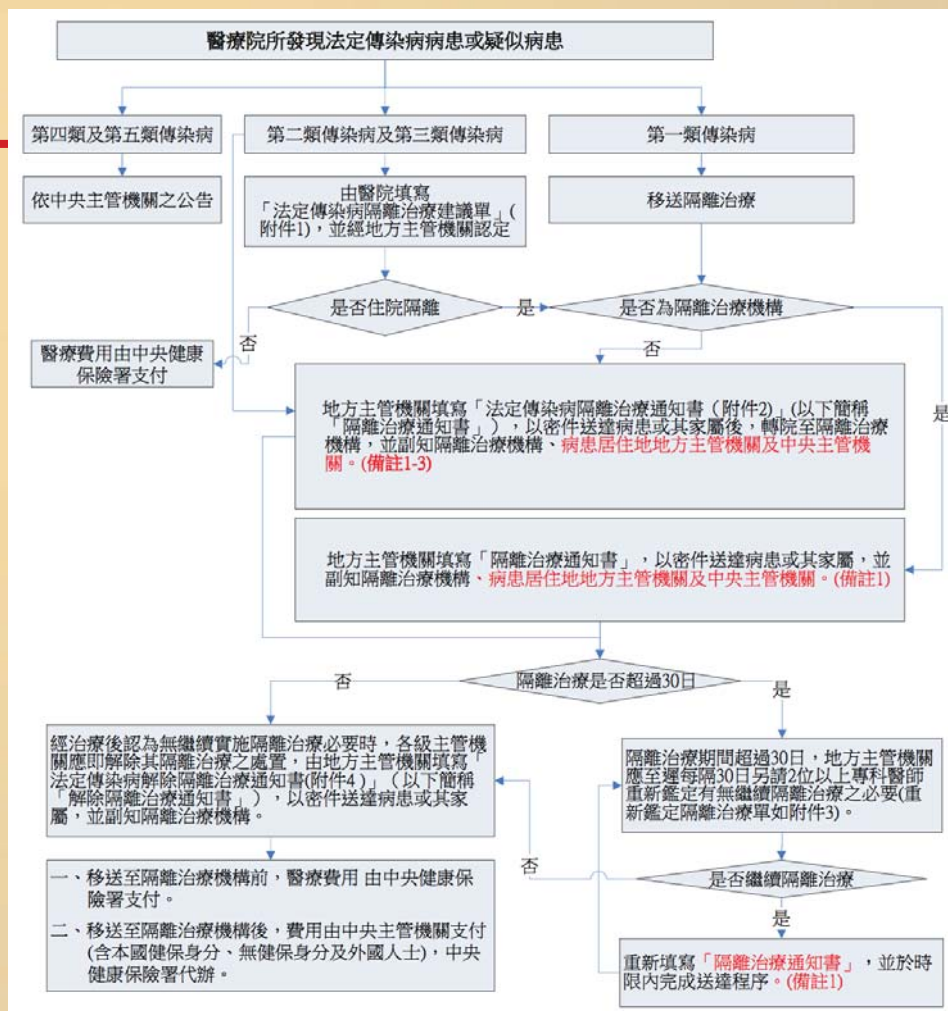
- 法院受理此類案件時，可能因該當事人已被經釋放，而逕以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裁定駁回，不發提審票。惟民眾有無聲請提審之權利，與該案件本身是否具提審之實益無涉，如執行機關於短暫留置等執行措施中，已動用實質強制力剝奪人身自由，則機關仍應踐行告知程序，以保障民眾聲請提審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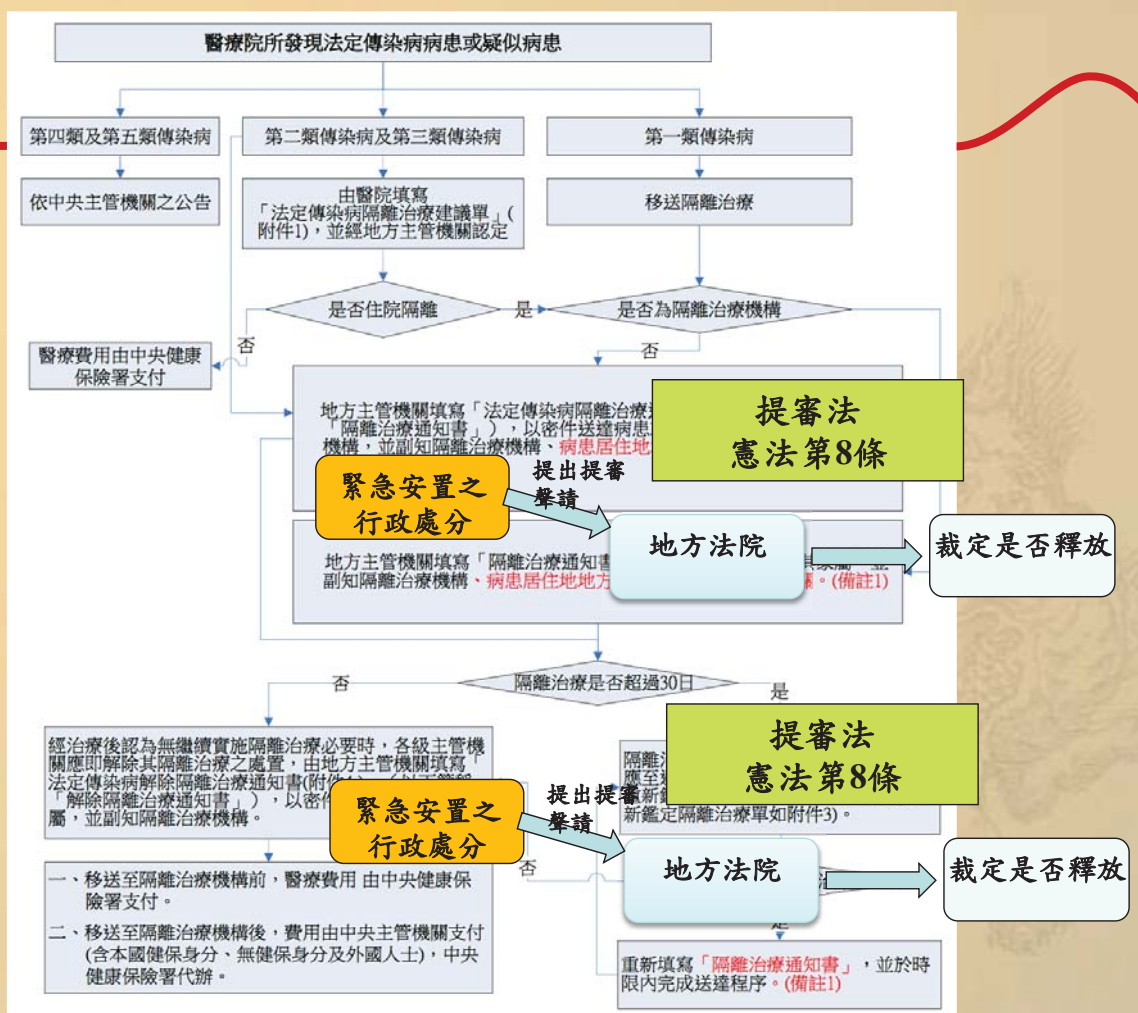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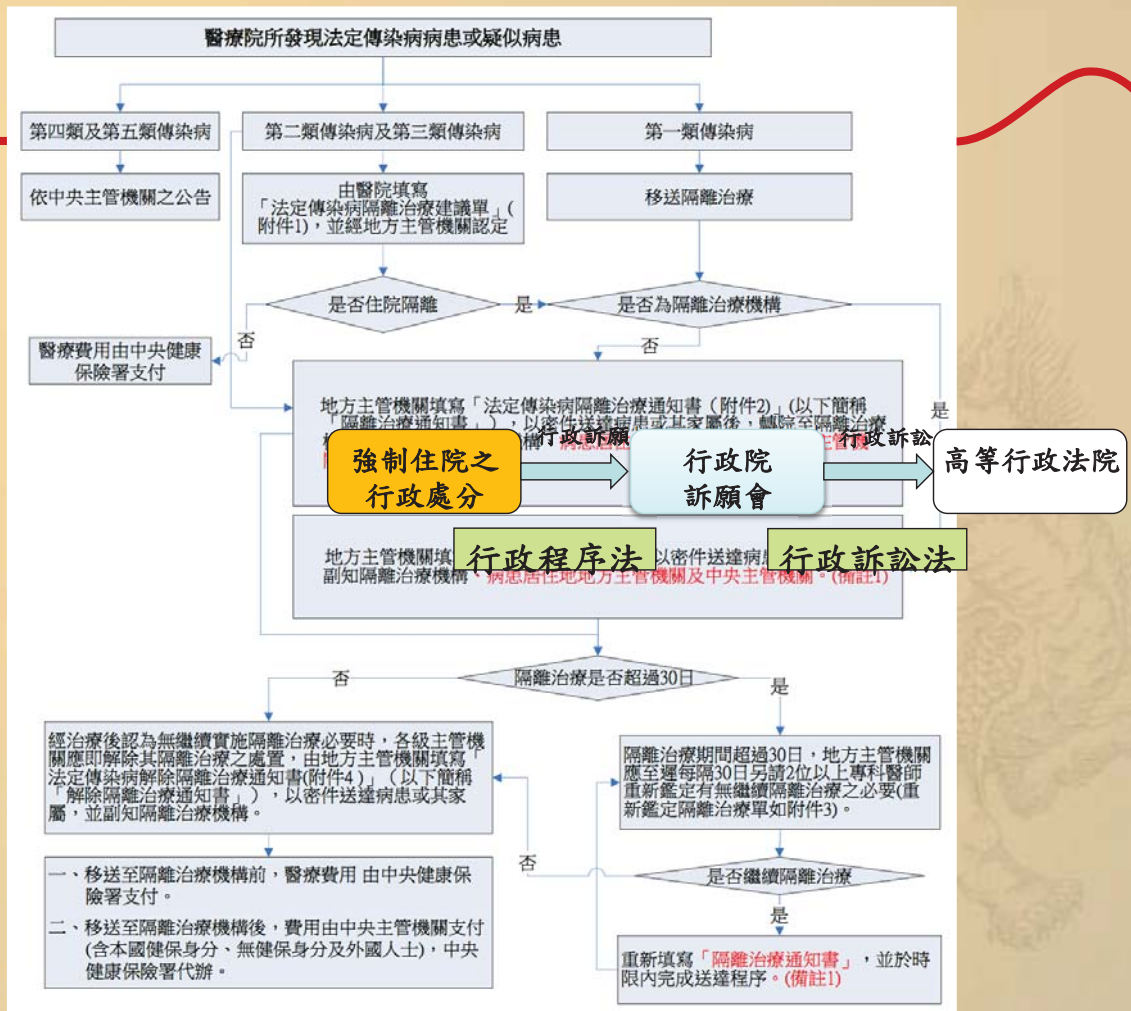
Q：地方主管機關於前項隔離治療期間超過三十日者，應至遲每隔三十日另請二位以上專科醫師重新鑑定有無繼續隔離治療之必要。此時是否需再為提審權利的書面告知？

- 當行政管轄權有移轉、同一處分機關作成不同之處分(譬如從逮捕變成拘禁，則屬不同態樣)或移轉拘禁地點時，因為逮捕、拘禁的理由、時間、地點等已有所變更，故應重新告知提審權利。

Q：嚴重病人之強制就醫，提審法第2條之告知事項，是否允宜一併通知被逮捕、拘禁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保護人？

- 被逮捕、拘禁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嚴重病人時，為免其等無法充分瞭解受告知之意旨，逮捕、拘禁機關之書面告知允宜一併通知被逮捕、拘禁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保護人





案例

- 捷運無差別殺人犯鄭捷被收押2小時後，19歲黃姓少年便到台北看守所探視鄭捷，表示要學鄭捷，引發輿論譁然，黃父認為黃男精神有問題，經社會局評估後，將黃男強制送往八里療養院住院治療...黃男不服，打電話向台灣人權促進會求助，台權會援引修正後尚未實施的《提審法》向士林地院聲請提審黃男獲准，最後雙方同意由社福團體安置好黃男出院後住處，再讓黃男出院，黃男最慢7天可出院。（2014年06月11日蘋果日報）